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**

**研究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經113年12月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. 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2. 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發給獎學金。
3. 選拔辦法：
	1.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：
		1.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		2.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		3.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		4.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		5. 每學期系務活動（講座、班級、活動幹部）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	2. 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一名成績優異研究生，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。
4. 獎勵：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元及獎狀。
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實施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****研究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 |
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繳交資料 |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 |
| 項目 | 百分比 | 資料與佐證 |
|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(請列出活動名稱、發表論文或作品名稱、發表證明) | 20% |  |
|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(請列出活動名稱、發表論文或作品名稱、發表證明) | 10% |  |
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| 50% |  |
| 操行成績（須達80分以上） | 10% |  |
| 每學期系務活動（講座、班級、活動幹部） | 10%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